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
20號

承辦人：朱佩琪

電話：02-29320212轉557

電子信箱：bk699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130060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班期資料1份 (23280058_111300601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處111年「發展職能系列」一般班期12月份班期資訊1份，請貴屬人員踴躍參加，並於11月11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線上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度訓練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快速，及保障個人健康安全等考量，參訓期間請全程配戴口罩，若研習前有發燒、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狀或快篩陽性者，請勿參訓並敬請機關人事單位協助辦理取消參訓事宜。
- 三、報名班期資料已張貼本處網站 (<http://dcsd.gov.taipei/>) 「最新消息」，建議貴機關彙整報名名冊時，可透過電子郵件、公文會辦等電子化方式辦理。
- 四、請各機關人事人員報名期限前至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(網址：https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) 完成班期報名作業。
- 五、旨揭部份班期開放3名本府各機關學校退休人員（不含退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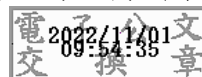
教師)共同參與，惠請各機關人事人員協助完成報名，並檢視其E-mail的正確性及於身分別標註退休人員。

六、各班報名人數需達規定標準始開班，達開班標準即逕以E-mail發送研習訊息予研習人員與貴機關人事人員，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惠請貴機關人事人員再轉知研習人員。

七、表列班期原則於預定實施日期內開辦，惟偶有提前或延辦情況，開班時間需配合調整。

正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人事機構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